《第十四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实施办法》

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一、主办单位

由原中国科协、教育部、香港周凯旋基金会三家共同主办改为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香港周凯旋基金会五家共同主办。

二、组织机构

由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中科院科学传播局、中国工程院二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和周凯旋基金会共同组成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三、参赛条件

1、年级要求

由原高二年级学生调整为高中阶段，即申报时为高一、高二、高三年级均可参赛。

2、项目要求：由“有独立完成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成果”改为“有独立或在他人指导下完成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成果”。

四、参赛资料

1、申报表五《专家推荐表》由必填改为选填。

2、资料邮寄：由原邮寄三份（组委会办公室、省级科协、教育主管部门）改为邮寄给组委会办公室一份（原件）。

五、省级审查

1、审查单位：由省级科协、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审查改为由省级科协青少年科技工作机构审查。

2、审查程序：由往届审查纸质申报材料改为由省级管理员登陆活动网站进行在线审查。

3、审查结果：组委会办公室审查结束后，会将存在一般性轻微问题申报资料退回修改。

六、终评时间

由往届年底改为10月中下旬，11月底至12月初发布表彰通知、发放获奖证书和奖金。

七、活动表彰

奖金额度：三等奖奖金由1000元增加至5000元（人民币）。